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間
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第
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
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淑美